

2011年江苏省吴中经济技术发展总公司企业债券

2018年付息及兑付公告

为保证2011年江苏省吴中经济技术发展总公司企业债券(债券简称:11吴中经发债)(债券代码:1180188)付息及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及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发行人:江苏省吴中经济技术发展总公司
2. 债券名称:2011年江苏省吴中经济技术发展总公司企业债券
3. 债券简称:11吴中经发债
4. 债券代码:1180188.IB
5. 发行总额:人民币15亿元
6. 本计息期债券利率:8.05%
7. 债券期限:7年
8. 付息日/到期兑付日:2018年12月16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本次还本方式(适用于提前还本债券)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条款如下:
“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第五年起即于2016年12月16日、2017年12月16日、2018年12月16日偿还本期债券本金金额的30%、30%、40%,最后三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

故本次本金偿还比例40%,还本采用减少面值(本金值/百元面额)的方式办理债券提前兑付。

三、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四、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 发行人：江苏省吴中经济技术发展总公司

联系人：蔡学锋

联系方式：0512-66565126

2. 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洁

联系方式：010-88085372

3. 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部门：托管部 010-88170827、88170493

资金部 010-88170212、88170214

五、备注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1 年江苏省吴中经济技术发展总公司企业债券 2018 年付息及兑付公告》盖章页)

江苏省吴中经济技术发展总公司

2018 年 12 月 6 日

